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2110/Add.4
11 Febr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FEB 15 1991

UN LIBRARY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91年1月28日S/22110号和1991年2月1日S/22110/Add.3号文件。

在1991年2月2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中东局势 (参看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和Corr.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4、S/10855/Add.15、S/10855/Add.16、

S/10855/Add.23、S/10855/Add.24、S/10855/Add.29、S/10855/Add.30、S/
10855/Add.33、S/10855/Add.41、S/10855/Add.43、S/10855/Add.44、S/
11185/Add.14、S/11185/Add.15、S/11185/Add.16、S/11185/Add.21、S/
11185/Add.42/Rev.1、S/11185/Add.47、S/11593/Add.15、S/11593/Add.
21、S/11593/Add.29、S/11593/Add.42、S/11593/Add.49、S/11935/Add.
21、S/11935/Add.42、S/11935/Add.48、S/12269/Add.12、S/12269/Add.
13、S/12269/Add.21、S/12269/Add.42、S/12269/Add.48、S/12520/Add.
10、S/12520/Add.11、S/12520/Add.17、S/12520/Add.21、S/12520/Add.
37、S/12520/Add.39、S/12520/Add.42、S/12520/Add.47、S/12520/Add.
48、S/13033/Add.2、S/13033/Add.16、S/13033/Add.19、S/13033/Add.
21、S/13033/Add.23、S/13033/Add.34、S/13033/Add.47、S/13033/Add.
50、S/13737/Add.15、S/13737/Add.16、S/13737/Add.21、S/13737/Add.
24、S/13737/Add.25、S/13737/Add.26、S/13737/Add.33、S/13737/Add.
47、S/13737/Add.50、S/14326/Add.10、S/14326/Add.11、S/14326/Add.
20、S/14326/Add.24、S/14326/Add.28、S/14326/Add.29、S/14326/Add.
47、S/14326/Add.50、S/14840/Add.8、S/14840/Add.21、S/14840/Add.
22、S/14840/Add.23、S/14840/Add.24、S/14840/Add.25、S/14840/Add.
27、S/14840/Add.30、S/14840/Add.31、S/14840/Add.32、S/14840/Add.
33、S/14840/Add.37、S/14840/Add.42、S/14840/Add.48、S/15560/Add.
3、S/15560/Add.21、S/15560/Add.29、S/15560/Add.37、S/15560/Add.
42、S/15560/Add.45、S/15560/Add.47、S/15560/Add.48、S/16270/Add.
6、S/16270/Add.7、S/16270/Add.8、S/16270/Add.15、S/16270/Add.
20、S/16270/Add.21、S/16270/Add.34、S/16270/Add.35、S/16270/Add.
40、S/16270/Add.47、S/16880/Add.8、S/16880/Add.9、S/16880/Add.
10、S/16880/Add.15、S/16880/Add.20、S/16880/Add.21、S/16880/Add.

41、S/16880/Add.46、S/17725/Add.2、S/17725/Add.15、S/17725/Add.21、S/17725/Add.28、S/17725/Add.35、S/17725/Add.38、S/17725/Add.43、S/17725/Add.47、S/18570/Add.2、S/18570/Add.21、S/18570/Add.30、S/18570/Add.47、S/19420/Add.2、S/19420/Add.3、S/19420/Add.4、S/19420/Add.18、S/19420/Add.19、S/19420/Add.22和Corr.1、S/19420/Add.30、S/19420/Add.48、S/19420/Add.50、S/20370/Add.4、S/20370/Add.12、S/20370/Add.16、S/20370/Add.21、S/20370/Add.30、S/20370/Add.32、S/20370/Add.37、S/20370/Add.44、S/20370/Add.46、S/20370/Add.47、S/20370/Add.51、S/21100/Add.4、S/21100/Add.21、S/21100/Add.30和S/21100/Add.47)

安全理事会在1991年1月30日举行的第2975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它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1990年7月25日至1991年1月22日期间的报告(S/22129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过程中所拟订的决议草案(S/22170)。

安全理事会接着对上述决议草案(S/22170)进行表决，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684(1991)号决议。

第684(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和520(1982)号决议以及其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1年1月23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2129)，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和1991年1月28日在Add.1中表示的意见，并且在不影响各会员国对此事的意见的条件下，

注意到1991年1月1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2079)，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即至1991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界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然后，主席表示，他获得授权代表安全理事会作如下声明(S/22176)：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659(199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22124)。

“它们重申决心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这方面，它们坚称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25(197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一个时期之际，安理会成员再度强调必须执行该决议在所有各方面的规定。它们对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表示感谢。它们重申充分支持《塔伊夫协定》，并支持黎巴嫩政府最近将其权力推展及于黎巴嫩全境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赞扬联黎部队和部队派遣国，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在困难情况下，作出牺牲和承诺。”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参看S/13737/Add.38、S/13737/Add.39、S/13737/Add.41、S/13737/Add.42、S/13737/Add.43、S/14840/Add.28、S/14840/Add.40、S/15560/Add.44、S/16270/Add.12、S/16880/Add.9、S/16880/Add.16、S/17725/Add.7、S/17725/Add.8、S/17725/Add.11、S/17725/Add.39、S/17725/Add.40、S/17725/Add.51、S/18570/Add.29、S/18570/Add.51、S/19420/Add.1、S/19420/Add.19、S/19420/Add.32、S/19420/Add.34、S/20370/Add.5、S/20370/Add.38、S/21100/Add.8、S/21100/Add.20、S/21100/Add.38和S/21100/Add.47)

安全理事会在1991年1月31日举行的第2976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它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1990年11月21日至1991年1月27日期间的报告(S/2214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在协商过程中所拟订的决议草案(S/22171)。

安全理事会接着对上述决议草案(S/22171)进行表决,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685(1991)号决议。

第685(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1989年9月29日第642(1989)号、1990年3月29日第651(1990)号、1990年9月27日第671(1990)号和1990年11月28日第676(1990)号决议,

审议了1991年1月28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¹ 并注意到其中所表示的意见,

1.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个月,即至1991年2月28日止;

2. 请秘书长在1991年2月内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他同各方就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未来进行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以及他对这个问题的建议。

1 S/22148。